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首创爱华（天津）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（PCCP）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ASC-CL-2016004-1），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仟肆佰零伍万叁仟伍佰元整（¥54,053,500元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合同买方：首创爱华（天津）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卖方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：广东省茂名市

合同类型：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标的：PCCP1800 管道供货起点里程桩号沙郎泵站 Y0+00 结束里程桩号 Y17+870，PCCP1400 管道供货起点占鳌水厂结束点 P5+050。

计划工期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供货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伍仟肆佰零伍万叁仟伍佰元整（¥54,053,500元）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1、基本情况：

单位名称：首创爱华（天津）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敏

注册资本：贰亿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建设、经营城市市政设施、生态环境治理工程，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；环保和给排水设备的进出口、批发、零售及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。（不含国家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，涉及行业许可的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准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公司与买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：

合同买方：首创爱华（天津）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卖方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标的：PCCP1800 管道供货起点里程桩号沙郎泵站 Y0+00 结束里程桩号 Y17+870，PCCP1400 管道供货起点占鳌水厂结束点 P5+050。

3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伍仟肆佰零伍万叁仟伍佰元整（¥54,053,500.00 元）

4、计划工期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供货

5、结算条件及方式：

（1）预付款：买方收到卖方等额预付款金额银行保函后，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%预付款，预付款在每月进度款中按当月进度占合同暂定总价的比例进行扣回，当进度结算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60%时，全部扣清。

（2）进度款：按月支付，每月 20 日前上报上个月安装并检测合格的管道实

际工程量，经买卖双方核实无误后，次月 25 日前按进度款的 75%比例支付。

(3) 结算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卖方必须提供相关结算资料，申请办理结算，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当买方收到业主结算工程款项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%；余下的 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期满后经卖方申请，买方核实无误，二个月内无息结清。

四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，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资金充足，人员、技术、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，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。

2、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仟肆佰零伍万叁仟伍佰元整（¥54,053,500.00 元），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.99%，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。

3、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。

4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买方形形成依赖。

六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1、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，因此，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。

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导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（PCCP）采购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